##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 "《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 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 爱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 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 者在2021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

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0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 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 (网址:https://emp cjfinancing.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 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 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 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

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销商将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 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 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 数量的50.9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 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0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 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

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金埔园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27日(T-4日)中午 12:00前将《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 (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 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 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 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 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c.cn) 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

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 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 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 ,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 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 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 

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 是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

提示设质有性思议员从经济问题,标题的成的用于环境间的基本的发生的分类 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 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 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r

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6日.T-5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校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 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行证穿公司八头还行研放中购。 12、本次发行回接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 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 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 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根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合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金埔 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

1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

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埔园林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 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 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直阅读本公告的 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 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埔园林",股票代码为"3010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埔园林所属

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2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20万股,占扣 院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 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T-3日)的9:30-15:00。 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 广及时间内,这只有对这种形式。 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 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 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

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即2021年10月27日

(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

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

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 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 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联席主军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 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 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 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 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信,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 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 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 于2021年11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11月4日

(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

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茶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5日(T-6日)登载引 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2021]274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埔园林",股票代码为"301098",该代 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 工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 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6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2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 员则标最同报则归两下投资有报则的中国级外加权干涉级及发测标最同报则 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20万股,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4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耳讲行累计投标值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埔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 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

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 相关要求在2021年10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 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jfinancing.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

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合(https://eipo.szsc.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 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 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 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 欠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

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 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 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 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

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由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0.9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1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 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0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 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金埔园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 (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 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 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 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

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 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 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 目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 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c.cn 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 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 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 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

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 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 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 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 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 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着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

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emp.cjfinancing.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 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6日,T-5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 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 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 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行的会后事项。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同拨机制"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 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

金账户在2021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 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 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 :行股数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善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间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比 发势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间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比 多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护 介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多 发行方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则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 S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男 行对象 ]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子 「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 發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年 025-87763739 发行人联系电话 长江保荐: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5华金证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1118563、021-61118539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